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達人民幣4,059.7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3,349.0百萬元上升21.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036.2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986.7百萬元上升5.0%。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059,687	3,349,020
已售貨品成本		<u>(2,275,273)</u>	<u>(1,838,655)</u>
毛利		1,784,414	1,510,365
其他收入		66,828	46,744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3,829)	(61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875)	(110,023)
行政開支		(153,482)	(126,886)
研發成本		(358,238)	(213,6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9,154)	810
匯兌虧損		(32,592)	(4,936)
融資成本	4	<u>(5,513)</u>	<u>(3,272)</u>
稅前溢利	5	1,141,559	1,099,138
稅項	6	<u>(108,626)</u>	<u>(111,661)</u>
年內溢利		<u>1,032,933</u>	<u>987,477</u>
其他全面開支：			
來自折算的外匯差額		(20,035)	(28,854)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583)
其他全面開支		<u>(20,035)</u>	<u>(29,43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12,898</u>	<u>958,040</u>
年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36,192	986,730
非控股股東		<u>(3,259)</u>	<u>747</u>
		<u>1,032,933</u>	<u>987,477</u>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17,289	957,205
非控股股東		<u>(4,391)</u>	<u>835</u>
		<u>1,012,898</u>	<u>958,040</u>
每股盈利－基本	8	<u>人民幣84.38分</u>	<u>人民幣80.35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97,120	1,751,559
商譽		11,803	6,753
預付租賃款項		109,290	98,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23,428	153,367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	26,417
可供出售投資	10	3,25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81,882	103,749
無形資產		162,144	41,325
		3,288,921	2,181,448
流動資產			
存貨		558,780	342,94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87,575	1,292,6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73
外匯遠期合約	13	1,139	585
可收回稅項		2,868	3,348
有限制銀行存款		874	28,0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4,069	1,734,609
		3,425,305	3,402,371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98,742	857,3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656	16,423
應付稅項		77,475	54,597
外匯遠期合約	13	65	9,231
短期銀行貸款	15	891,128	470,286
		1,887,066	1,407,928
流動資產淨額		1,538,239	1,994,4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27,160	4,175,8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38	-
		4,811,422	4,175,8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718	99,718
儲備		4,650,352	4,074,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50,070	4,174,5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352	1,346
權益總額		4,811,422	4,175,891

業績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權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已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於本年內，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都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範圍內：確認及計量要求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於期後計量。具體來說，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期後會計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在期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期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於將來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關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直至詳細審閱已經完成，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 來自參與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c) 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公司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針對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團體之共同安排作分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控制或合營公司兩種，取決於安排下團體的權利和義務，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三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公司須採用權益法記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法或比例法記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之新定義及有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且尚未量化有關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 (b) 於滿足特定條件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將作出相應修改。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分析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主要包括受話器及和弦揚聲器，通常組合出售）、傳聲器、耳機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傳感器及振動器）。有關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產品的主要種類。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類的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3,228,298	2,482,872
傳聲器	459,233	366,242
耳機	119,314	232,917
其他產品	252,842	266,989
收入	<u>4,059,687</u>	<u>3,349,020</u>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1,557,151	1,269,494
傳聲器	153,254	114,771
耳機	10,438	65,489
其他產品	63,571	60,611
經營分部的總溢利	1,784,414	1,510,365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7,913	23,032
其他收入	38,915	24,295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3,829)	(6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875)	(110,023)
行政開支	(153,482)	(126,886)
研發成本	(358,238)	(213,6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9,154)	810
匯兌虧損	(32,592)	(4,936)
融資成本	(5,513)	(3,272)
稅前溢利	<u>1,141,559</u>	<u>1,099,138</u>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3. 分部資料 — 續

於分部業績中載列之折舊及攤銷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132,434	104,366
傳聲器	20,335	14,619
耳機	4,704	3,622
其他產品	<u>10,522</u>	<u>8,975</u>
	167,995	131,582
其他未分配開支	<u>91,293</u>	<u>65,406</u>
	<u>259,288</u>	<u>196,988</u>

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損虧淨額、匯兌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除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相關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609,074	514,713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47,455	96,885
美洲	2,197,562	1,536,154
歐洲	<u>1,105,596</u>	<u>1,201,268</u>
	<u>4,059,687</u>	<u>3,349,020</u>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對於來自歐洲及美洲地區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呈列。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224,268,000元（2010年：人民幣2,091,906,000元）。該等收入來自兩大客戶（2010年：三名）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4. 融資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5,513</u>	<u>3,272</u>

5. 稅前溢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0,673	6,89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394	25,007
其他員工成本	<u>873,682</u>	<u>616,377</u>
總員工成本	922,749	648,283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u>(145,945)</u>	<u>(85,500)</u>
	<u>776,804</u>	<u>562,783</u>
折舊	243,343	188,966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u>(36,614)</u>	<u>(21,733)</u>
	<u>206,729</u>	<u>167,233</u>
攤銷無形資產	15,945	8,022
呆壞賬撥備淨額	908	17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6,223	7,245
核數師酬金	2,305	2,270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75,273	1,838,655
包括在研發成本之原材料成本	98,510	51,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12	2,639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樓宇	24,719	22,791
—預付租賃款項	2,283	1,703
—設備	87	230
並計入：		
政府補貼*	24,796	9,588
利息收入	27,913	23,032
租金收入	<u>931</u>	<u>904</u>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貼。所有補貼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6. 稅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75,512	90,553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34,061	20,304
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33)</u>	<u>804</u>
	109,240	111,661
遞延稅項	<u>(614)</u>	<u>-</u>
	<u>108,626</u>	<u>111,661</u>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3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中國所得稅50%。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期將逐步屆滿，至2012年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141,559</u>	<u>1,099,138</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285,389	274,78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718)	(9,98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059	1,079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156,210)	(151,53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4,618	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7,095)	(2,553)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3)	804
其他	<u>(84)</u>	<u>(1,020)</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08,626</u>	<u>111,661</u>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0年：25%）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7.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0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23.7港仙 (2009年：15.5港仙)	242,025	166,774
2011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20.0港仙 (2010年：14.2港仙)	<u>200,017</u>	<u>150,262</u>
	<u>442,042</u>	<u>317,036</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2011年每股股份建議末期股息21.6港仙（2010年：23.7港仙），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036,192,000元（2010年：人民幣986,730,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10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添置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58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按金轉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0百萬元）。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254</u>	<u>-</u>

本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4.6%權益。本公司從事集成電路的研發。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200,226	102,939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u>(18,344)</u>	<u>810</u>
	<u>181,882</u>	<u>103,749</u>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1年 %	2010年 %	
Heptagon Advance Micro-Optics Pte. Ltd. (「Heptagon」)*	新加坡	26.7%	16.4%	微光學業務
Kaleido Technology ApS (「Kaleido」)**	丹麥	-	32.0%	晶圓級玻璃 模塑業務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Xenon」)	開曼群島	39.2%	39.2%	設計及製造 氙氣閃光燈及 閃光模組
Mems Technology Pte. Ltd. (「MemsTech」)	新加坡	50.0%***	-	設計及製造微 電子機械系統 技術產品

* 於2011年10月，Heptagon Oy通過成立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而完成將註冊地址從芬蘭變更為新加坡。因此，本集團於本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實體從Heptagon Oy變更為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

** 通過年內的分步收購，Kaleido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見附註16。

***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8.3百萬元收購MemsTech。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在4名董事當中委任2名董事。主席（可投決定票）由其他股東委任。因此，本集團僅對MemsTech產生重大影響，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列賬作聯營公司。

包含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41.7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1.1百萬元）。

年內，管理層參考可收回金額評估聯營公司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3至5年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超出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乃按2%進行推斷。使用的折讓率為16%至19.4%，此乃基於被投資方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概無減值虧損被視為必要。

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83,867	214,898
負債總額	<u>(178,389)</u>	<u>(139,433)</u>
	<u>405,478</u>	<u>75,465</u>
收入	<u>473,132</u>	<u>144,861</u>
年內（虧損）溢利	<u>(61,616)</u>	<u>2,223</u>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9,154)</u>	<u>810</u>

1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1,178,212	996,311
銀行承兌匯票	<u>40,971</u>	<u>25,856</u>
	<u>1,219,183</u>	<u>1,022,167</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6,433	126,212
預付款項	7,698	5,477
其他應收款項	<u>114,261</u>	<u>138,822</u>
	<u>1,487,575</u>	<u>1,292,678</u>

交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064,770	857,178
91至180天	131,535	158,971
超過180天	<u>22,878</u>	<u>6,018</u>
	<u>1,219,183</u>	<u>1,022,167</u>

1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逾期但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匯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逾期0至90天	103,710	158,971
逾期91至180天	9,954	4,576
逾期超過180天	4,945	1,442
	<u>118,609</u>	<u>164,989</u>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值人民幣118,609,000元（2010年：人民幣164,989,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970	10,079
匯兌調整	(121)	(144)
呆壞賬撥備	3,722	17
呆壞賬撥備撥回	(2,814)	-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	(4,982)
年終結餘	<u>5,757</u>	<u>4,970</u>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9,550	168,703
歐元	101,944	95,178
日圓	-	772
港元	9	135

13.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負債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u>1,139</u>	<u>585</u>	<u>65</u>	<u>9,231</u>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合約」）的詳情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匯率
合共出售3百萬歐元 兌換美元之4份合約	於2012年1月19日至 2012年2月29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1.395美元至1.43美元 的匯率兌1歐元
合共購買4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4份合約	於2012年2月1日至 2012年4月27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人民幣6.3494元至人民幣 6.38元的匯率兌美元
合共出售4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4份合約	於2012年1月19日至 2012年4月23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人民幣6.3784元至人民幣 6.406元的匯率兌美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匯率
合共出售30.5百萬歐元 兌換美元之4份合約	於2011年1月13日至 2011年7月13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1.29美元至1.336美元 的匯率兌1歐元
合共購買4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4份合約	於2011年1月18日至 2011年4月18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人民幣6.6253元至人民幣 6.6778元的匯率兌美元
合共出售4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4份合約	於2011年1月14日至 2011年4月14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人民幣6.722元至人民幣 6.758元的匯率兌美元

在遠期合約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倘美元與歐元的現價低於已協定匯率，遠期合約將會自動終止。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對沖之有效工具。因此，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於期內之損益賬中確認。於2011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

1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431,925	389,422
應付票據 — 有擔保	<u>204,544</u>	<u>248,483</u>
	636,469	637,905
應付工資及福利	82,265	117,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186	92,466
應付或有代價	<u>9,822</u>	<u>9,822</u>
	<u>898,742</u>	<u>857,391</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556,916	595,404
91至180天	78,607	41,045
超過180天	<u>946</u>	<u>1,456</u>
	<u>636,469</u>	<u>637,905</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列載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4,563	40,813
港元	-	18
日圓	6,029	6,260
歐元	<u>2,369</u>	<u>1,780</u>

15.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短期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03,596	352,596
日圓	287,532	51,823
港元	<u>-</u>	<u>65,867</u>

該等貸款乃無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介乎0.4%至0.8%年利率計息（於2010年12月31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介乎0.45%至1.0%年利率計息）。

16. 收購一項業務

於2011年之收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Kaleido持有31.95%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Kaleido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收購Kaleido的38.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839,000元。交易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自此Kaleido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Kaleido乃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705,000元乃來自預期因經營協同效益及收入增長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下表概述就Kaleido的已支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4
無形資產	74,623
存貨	38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2)
遞延稅項負債	(16,352)
	<u>79,856</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43,839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3,238
早前於 Kaleido 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21,484
減：取得的資產淨值	(79,856)
	<u>8,705</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8,705</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3,839)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4
	<u>(39,415)</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9,415)</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Kaleido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經參考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比例份額而釐定。

此次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可作稅項扣減的商譽。

無形資產指與晶圓級玻璃模塑相關的專有技術，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計，並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專利權費及貼現率按免納專利權費方法計算。

16. 收購一項業務 — 續

於2011年之收購 — 續

所取得的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479,000元指公允價值及合約款項總額。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所有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58,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公允價值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集團根據Kaleido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值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由於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權益，故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111,000元。該收益計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其他收入。

自分步收購起，Kaleido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338,000元及虧損人民幣664,000元。

倘Kaleido已自2011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會呈列出收入人民幣4,061,634,000元，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不會出現重大差額。

於2010年之收購

於2010年10月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前稱為I Square Research Co., Ltd.) (「AAC Japan」) 的96.4%股權。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289,000元。AAC Japan從事設計及製造鏡片模組。該收購可拓展本集團的光學產品經營並對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有利。收購使用購買法計賬。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2,467
或有代價（附註14）	<u>9,822</u>
	<u>12,289</u>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按照AAC Japan自收購日期起14個月期間的銷量而定。目標銷量分為數個階段，而或有代價乃於各階段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或有代價乃經參考AAC Japan未來14個月的銷售並根據14個月的銷售預測所釐定。董事估計應付或有代價將介乎人民幣9,822,000元及人民幣10,278,000元。

16. 收購一項業務 — 續

於2010年之收購 — 續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48,000元並未計入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列入行政開支。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
無形資產	23,083
存貨	1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6)
銀行貸款	(9,856)
	<u>11,071</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12,289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130
減：收購的資產淨值	<u>(11,071)</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1,348</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467)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406)</u>

商譽乃來自因分銷本集團於新市場的產品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就稅務目的而言，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為不可扣除。

AAC Japan自收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此期間貢獻收入人民幣674,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324,000元。

倘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根據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對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AAC Japan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經參考於收購日期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而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3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AAC乃全球最知名的微型技術器件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振動器、耳機、天線及陶瓷產品。於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易名為「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我們有實力提供聲學以及非聲學技術器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及MP4播放器。我們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不同市場的多種應用，如移動電訊、消費電子、家居產品、汽車及醫學。

我們持續利用內部研發資源開發及拓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此外，為進一步擴闊及強化本公司之現有技術實力，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在全球各地物色合適的公司及技術投資目標，並評估與彼等建立聯盟或對彼等進行投資及併購的機遇。

市場回顧

2011年延續了2010年下半年良好增長勢頭。移動裝置市場受到智能手機的增長以及新型掌上電腦的推出所帶動，因而全年錄得持久增長。移動手機行業內的不同國際品牌之所有權發生變動，由此組成新戰略聯盟。當各品牌採取不同策略時，令市場份額出現重整。我們持續與全球的主要及新客戶緊密合作並解決彼等之特定設計需求，提供優質微型器件設計。因此，本公司於2011年已達致及保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且收入及溢利均錄得增長。

本公司專注於開發自主知識產權，提高於聲學領域以外的微型技術零件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於2011年，我們成功獲得額外233項聲學及非聲學專利，令本公司之專利總數增加至649項。同期，我們遞交另外291項專利申請，使待批專利數達到480項。

憑藉我們的研究實力、設計及生產技術，本公司將產品範圍拓展至包括非聲學器件，如觸覺振動器件及陶瓷產品，此舉擴大我們為移動裝置市場提供不同的技術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我們於年內的強勁表現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945.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4,059.7百萬元，較2010年增長人民幣710.7百萬元，或21.2%。毛利為人民幣1,784.4百萬元，較2010年增長人民幣274.0百萬元，或18.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36.2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986.7百萬元增長5.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4.38分，較2010年的人民幣80.35分增加5.0%。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3.3%，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8.4%。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891.1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374.1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0.9百萬元的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本需求。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完全對沖，則本集團將以合適的外匯合約保障我們預期的外幣收入。

本集團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品交易。

於2011年，本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規避歐元及美元之間的匯兌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除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保證金存款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本集團收購Kaleido（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之31.95%股權。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3月對Kaleido作出進一步投資，以總代價為35.1百萬丹麥克朗（人民幣43.8百萬元）收購額外38.95%股權，因而令我們於Kaleido的股權增至70.9%。

人民幣8.7百萬元之商譽乃來自因分銷本集團於新市場的產品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僱員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3,78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或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及歐洲各國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前景

鑒於我們於聲學產品分部的全球市場份額日益增加，我們旨在透過提高新客戶的滲透水平及加快已提供器件的技術附加值增加現有市場份額。我們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得以及時提供及拓展新產品平臺，服務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我們將提升競爭優勢，為日漸複雜的自定義器件解決方案實現全縱向整合生產模式，增加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的生產流程的使用效率。

我們致力透過改良聲學、光學、傳動器及無線解決方案分部的整合解決方案產品，以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除現有移動裝置市場外，我們的先進器件技術解決方案將會開闢新行業市場。

憑藉更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以及一應俱全的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可望取得穩健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之最終目標乃成為各種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全球領先微型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還債務能力、資本開支、盈利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就將予宣派的股息數額提出建議，而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2010年：14.2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6港仙（2010年：23.7港仙）。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41.6港仙（2010年：37.9港仙），分紅比例約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40%。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21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2年6月6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股東登記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7日至2012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2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5日至2012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2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有的企業管治守則已遵守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若干主要新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清晰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成性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在確保其並無擔任管理層之角色的同時，審核委員會亦需監督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內部審核，為本公司處理好多種主要風險及控制提供了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內的任何重大缺陷以及彼等可能遇到認為與審核掛鈎的檢討之一部份的風險管理方面的保證。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合作。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及在要求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與許文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組成，而潘仲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4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薪酬委員會目前由許文輝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許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檢討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新的補償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的管理層建議以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4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提名委員會目前由Dato' Tan Bian Ee、潘仲賢先生及周一華女士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Dato' Tan Bian Ee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與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委任與重新委任董事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定有關的事宜，並就此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同時負責確保已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編製適當及透明的成立程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佈發表保證。

致謝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和僱員於過去一年的努力不懈、全力奉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2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